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**107. 8. 27**

53452
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 歲107年 執沒1822字第 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7 年度執沒字第 1822 案件內扣押物。〈
副本送贓物庫〉

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五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〈106 年檢管字第 2662 號〉

一、左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不明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	備註
電腦設備(監視器主機)		台	1	不明	
電子產品(電腦螢幕)		台	1	不明	
電子產品(監視器鏡頭)		個	4	不明	

二、應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二年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署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。

三、逾期以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。

檢察長 周章欽